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告 黃慧玲
被告 伸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94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、補正證物及被告之最新公司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周煒婷